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3-060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9月30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源兴”）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鑫源兴于2013年9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2%。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鑫源兴	大宗交易	2013年9月27日	10.36	1000	1.32
合计			10.36	1000	1.32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鑫源兴	合计持有股份	37,317,956	4.95	27,317,956	3.6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7,317,956	4.95	27,317,956	3.63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鑫源兴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期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%。

2、鑫源兴本次减持遵守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鑫源兴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截至目前为止，除鑫源兴之外，实际控制人许开华、王敏夫妇控制的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和鑫源兴承诺，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